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 王宗廉

寶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俊秀

訴訟代理人 吳進興

張竣圍

被上訴人 翁竣鴻

黃信仁

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薇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靖貽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未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惟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欠缺而未遵命補正者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見）。

三、查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聲明所請求之金額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7398元，經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分別連帶給付被上訴人翁竣鴻5萬5670元及利息、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黃信仁3萬0620元及利息、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0萬0623元及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經上訴人於判決後全部上訴，合計為88萬691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

01 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)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4535元。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
03 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之；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4 五、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
07 法官 李育任
08 法官 李宗濡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林佳慧